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32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火车站片区，项目拟从汕尾市火车站片区内原大圆拱涵进口开始-沿汕可路往南穿过铁路桥转入站前西一路-沿站前西一路往南转入站前横四路-沿站前横四路往东转入站前东一路-沿站前东一路往南转入站前横十一路-沿站前横十一路往东转入环城快速路-沿环城快速路新建干渠连接现状公平干渠渠道。新建干渠总长度为4956米，采用填埋箱涵形式，一孔，净宽3.00m，净高3.00m，上下底板厚0.40m，左右侧墙厚0.40m，涵身采用C25钢筋砼，底板铺100mm厚C10砼垫层。纵向底坡1:28000。项目总投资5049.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三）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五）及时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弃土，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